**附表一 科研成果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条件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发表论文** | SCI、SSCI收录 | IF≥5:第1作者100分；第2作者35分，第3作者2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15分；IF≥3:第1作者60分；第2作者20分，第3作者15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10分；IF≥1:第1作者40分；第2作者15分，第3作者1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8分；IF<1:第1作者30分；第2作者10分，第3作者8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。 | 1. 发表论文需与医学相关，需提供原件，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经由学生及导师共同在印制件上签字作为证明，并列入诚信考核。
2.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北京中医药大学。
3. 同一篇论文只有一人参与评奖，按原分值计入，同一篇文章多人参与评奖，按最低档分值计入（第一作者除外，按原分值计入）。
4. 医史文献专业参评论文，按照学校认可的论文分档标准执行。
 |
| EI、ISTP、收录 | 第1作者30分；第2作者10分，第3作者8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。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第1作者10分，第2作者5分，第3作者4分，其它2分。 |
|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| 第1作者3分，第2作者2分，其它1分。 |
| 国内外会议论文集论文（全文） | 第1作者2分，第2作者1分，其它0.5分。 |
| 综述类论文 | 同论文集论文。 |
| **科研课题主持、参与** | 主持 | 校级以上50分，校级20分。  | 以标书批准为据。科研课题限三项。 |
| 参与校级以上 | 第2参与者每项10分，第3参与者每项8分，以后的参与者每项5分。 |
| 参与校级 | 第2参与者每项8分，第3参与者每项5分，以后的参与者每项3分。 |
| 参与校级以上，但是标书中没有名字 | 结题报告中有名字或科技处有备案按参与者计5分。 | 提供文章；标书、结题报告、备案原件。 |
| 参与校级，但是标书中没有名字 | 不加分。 |
| **获奖** |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| 一等奖前三名分别100、90、80分；二等奖前三名分别80、70、60分；三等奖前三名分别60、50、40分；有名次者均计25分/15分/10分。 | 以获奖证书为准。 |
|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| 一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60、50、40分；二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50、40、30分；三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40、30、20分；有名次者均计15分/10分/7分。 |
| 校级科技进步奖 | 一等奖前3名得分分别为20、17、14分；二等奖前3名得分分别为16、13、10分；三等奖前3名得分分别为10、7、4分；有名次者均计8分/5分/3分。 |
| **专利** |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|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发明者分别为30分、20分、15分；以后名次10分。 |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。 |
| **学术报告** | 受邀 | 国外10分/次，国内5分/次。 |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。 |
| **学术著作**（科普读物不计入内） | 编著 | 主编20分；副主编10分；编委5分。 | 有出版号；与目前专业有关；以正式出版原件为准，同一套丛书限两本，学术著作总数限三本。 |
| 编译 | 主译15分；译者5分。 |

注：1、成果统计时间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，必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。

3、研成果知识产权应属于北京中医药大学。

4、以上项目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值后的总分计入申报奖学金的“科研成果”统计总分。最高分为100分，超过100分按附加分计入。

5、成果期限各项成果的认定以国家奖学金评选截止日止已发表（颁发）为准。申请者需提供原件。

6、所有成果申报成功后，下次不能重复使用。